

#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

## 及投诉举报方式

### 主要法律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六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

###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:

一、陈述权。有权陈述自己的观点和主张。

二、申辩权。申述理由、加以辩解的权利。

三、听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###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:

一、行政复议。

二、行政诉讼。

三、行政赔偿。

**投诉举报方式：**

单位：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23 号

电话：0353-2293232